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鄭院長石通

出席：丁代表照棟、胡代表哲明、高代表文媛、黃代表偉邦、楊代表健志、
董代表桂書、冀代表宏源、謝代表旭亮、韓代表玉山；何代表傳愷(請假)、
余代表榮熾(請假)、李代表宗徽、李代表金美、柯代表佳吟、張代表麗冠、
閔代表明源(請假)、楊代表啓伸、溫代表進德、靳代表宗洛、鄭代表貽生；
李代表中芬；蘇代表呈旭；白代表韻翎(請假) (依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陳助理昱臻、蔡助理蕎憶

記錄：許幹事芳瑜

壹、報告事項：

本校法務處對於院教師升等相關規定合法性，提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原為 97 學年度起為因應邁頂計畫執行，以邁頂計畫經費鼓勵本院學生參與研究並發表成果特予訂定，並隨邁頂計畫結束於 107 年修正第一次。惟執行後欲將獎勵績分計算修正為更完善，故提出本案。
- (二)本院學生參與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1-1、附件 1-2。

決議：經討論修正通過後如附件 1-1、附件 1-2。

二、生命科學院提：本院 111 學年教師升等案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第八條(附件 2-1)(略)略以：

院升等評鑑小組組成分教學服務評鑑小組及研究評鑑小組：

- 1.教學服務評鑑小組組成方式：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就系(所)主管、曾獲教學服務相關獎項或具備適宜條件之校內外人士中推薦，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 2.研究評鑑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院長(或指派副院長)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提名相關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之校內外教授或資格相當之校外人士，經院務會議同意後遴聘。

(二) 本院 111 學年度擬提請升等教師名單詳附件 2-2(略)；本次院長提名升等評鑑小組委員名單詳附件 2-3(略)。

決議：經代表建議修正 1 名研究評鑑小組委員後通過。

三、生命科學院提：本院 111 學年特聘教授、教研人員彈性加給評審小組委員遴選，提會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規定」略以：小組委員其中 2 位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特聘教授資格者擔任。

(二) 本(110-1)學期本院具資格之特聘教授名單如下：

1.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吳益群教授(第四款)。
2. 植物科學研究所：吳克強教授(第四款)。
3. 生命科學系：李心予教授(第七款)。
4. 生命科學系：阮雪芬教授(第七款)。
5. 生化科學研究所：冀宏源教授(第七款)。

決議：由院長指派阮雪芬教授及冀宏源教授，經全體出席代表共識決通過。

四、植物科學研究所提：「植物科學研究所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申請設立，提會討論。

說明：

(一) 植科所於 108 年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5222 號函所示，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新申請案「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並依來函指示，申設博士學位學程。

(二) 學位學程計畫書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植科所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復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電子所務會議修訂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三) 計畫書詳附件 4-1(略)、附件 4-2(略)。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